



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

新界, 粉嶺安樂村, 業和街17號閣樓

HONG KONG KOWLOON & N.T. GRAB-MOUNTED LORRIES ASSOCIATION LIMITED

M/F, NO.17 YIP WO ST., ON LOK TSUEN, FANLING, N.T.

CB(1) 1636/03-04(01)

Tel : 2730 0030

Fax : (852) 2771 1170

敬 立法會:

{有關 2003 年廢物處置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}

委員會

提交意見書

本人謹代表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表達意見,本會一直不反對堆填區收費,但堅決反對向運輸司機收取此費用,對堆填區收費計劃,本人認為有關當局見意收費分為三種:a)(一)屬可填海的物料為每噸收取\$27元(二)可循環再用之廢物為每噸\$100元(三)最昂貴便是無法填海又受污染的廢物,每噸的收費為\$125元,因此,據本人所得悉此收費定額是在約八至九年前所定位,在於今天是否定額太高,是否須要將有關之收費重新計算。

b)本人認為至於在廢物篩選過程來定義收費,究竟怎樣來定義每一車廢物之可循環再用又或是不可再用之準則,本人希望有關方面能有正面及合理答覆。

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

楊啓祺 理事代行

2004/4/27